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2/13-14(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2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扶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在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扶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有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及融入社會。在就業方面，當局鼓勵企業聘用少數族裔人士，以及透過支援服務中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應徵企業的空缺。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資助的社會企業所推出的部分項目，例如香港翻譯通服務和"龍城"麵包工房，特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和培訓。

3. 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民政總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支援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及轉介、融和活動和傳譯服務。此外，該署亦資助兩個社區支援小組(即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社區支援小組)，透過少數族裔本身的羣體為成員提供特設服務。在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下，該署委託多家非政府機構，在地區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不同活動，包括適應課程、互助網絡、僱員培訓、義工服務及社區探訪等。當局資助5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尼泊爾語、巴基斯坦語、印度語、泰語及印尼語)，幫助少數族裔人士了解香港的最新情況和政府提供的服務。自2013年9月起，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的兩個關愛基金項目已納入民政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

委員的商議工作

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援助

4. 在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勞工處會否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就業服務科。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12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分布全港的多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為健全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所有就業中心亦已特別設立專門櫃枱和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此外，各就業中心會定期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增進對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的了解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與就業主任會面；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提供就業市場資訊和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及／或提供求職意見。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5.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聯絡僱主以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鼓勵僱主給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機會。當局會建議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於訂明語言要求時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勞工處亦有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加強空缺資訊流通及提供即場面試機會。該處已加強與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協作，並透過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的社區網絡，積極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該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發放招聘會的資訊。

6. 政府當局表示，在提供予殘疾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的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會與他們進行面談，以了解他們對工作的期望，為他們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替他們進行職位空缺配對，並在適當時引薦合適的求職人士面試。勞工處會在他們獲聘後繼續留意其個案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確保工作關係融洽。鑒於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為他們而設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服務科。

7. 教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令少數族裔學生具備基本的中文讀寫能力，使他們能夠尋找工作。政府當局應加強協助此等學生掌握基本的中文技巧，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8.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由2011-2012學年起試行為非華語學生開展職業中文先導計劃，以助他們達到職場或特定行業在中文能力方面的要求，藉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有關課程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

9. 扶貧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放寬對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及對紀律部隊職位的中文書寫能力要求。僅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符合要求的少數族裔人士，應獲考慮聘用為公務員。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的種族並非甄選及聘用公務員的相關考慮因素。部門／職系首長會因應其轄下職系在運作需要上的轉變，不時檢討有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及招聘過程，並視情況作出適當調整。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調整對某些職系(例如工人和汽車司機)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警務處已就招聘警員的甄選程序作出修改，除中英文以外亦會考慮其他外語能力。懲教署在相關職系的甄選過程中以小組面試或口頭答問取代中文寫作測試。政府當局已對所有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開展另一次全面檢討，審視各相關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有否進一步調整的空間。

11. 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在1997-1998至2002-2003年度和2003-2004至2010-2011年度期間獲聘為公務員的少數族裔人數，以及現時屬少數族裔的公務員人數。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既不會要求申請人申報其所屬族裔，亦不會蒐集個別公務員的種族資料。為了解公務員隊伍內不同族裔羣的分布情況，政府當局在2011年首次進行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調查。是次調查以不具名和自願參加形式進行，資料以綜合形式匯編以反映公務員隊伍總體的種族羣體分布情況。是次調查共有26 671名公務員(佔2011年3月31日在職的156 781名公務員的17%)在調查期結束前作出回應。根據調查結果，公務員當中各個少數族裔羣的分布情況，與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少數族裔羣的分布情況大致相若。

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12. 在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過去3年及未來3年，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監察《促進

種族平等行政指引》¹(下稱"《指引》")實施的情況。政府當局答稱，《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即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在2010年共有14個部門在《指引》的涵蓋範圍內(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前電訊管理局及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²)。在2013年《指引》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包括多8個部門(即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指引》，各部門須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如有必要，各部門會更新及公布措施清單的資料。政府當局將繼續於需要時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以及考慮進一步擴闊《指引》的涵蓋範圍。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2日

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0年發出《指引》，為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² 前電訊管理局與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於2012年4月1日合併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在就業及融入社區方面扶助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年2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0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5月8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3年11月1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4至98頁
立法會	2013年11月2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2至95頁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2日